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二段 46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5,312,8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357,009 股之 62.86%，已達法定出席比率。

主席：劉慶文



記錄：李幸燕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 2、本公司 109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490,906,269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8% 為員工酬勞，2% 為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9,272,502 元及 9,818,1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35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312,834 股，出席比率為 6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04,834 權。贊成權數:15,291,313 權(其中電子投票 15,291,3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10,555 權(其中電子投票 10,5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6%，棄權/未投票權數:10,966 權(其中電子投票 2,9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7%，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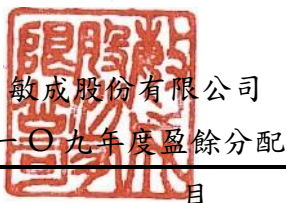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11,809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52,274,22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59,7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1,114,5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111,45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7,814,867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 元)	(121,785,045)
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5 元)	(121,785,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244,772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林芳莢



-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審計委員會評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紅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312,834 股，出席比率為 6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04,834 權。贊成權數：15,293,313 權(其中電子投票 15,293,3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10,555 權(其中電子投票 10,5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6%，棄權/未投票權數：8,966 權(其中電子投票 9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願景，擬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為配合公司名稱變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敏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更名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 3、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6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24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6 日。
-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312,834 股，出席比率為 6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04,834 權。贊成權數:15,287,18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5,287,18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13,287 權(其中電子投票 13,2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8%，棄權/未投票權數:12,365 權(其中電子投票 4,3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本公司擬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敏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li> <li>2.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li> <li>3.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li> </ol>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敏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增列修正日期。

2、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6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20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6 日。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312,834 股，出席比率為 6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04,834 權。贊成權數:15,287,18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5,287,18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14,686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6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9%，棄權/未投票權數:10,966 權(其中電子投票 2,9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7%，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21,785,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78,5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審計委員會評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312,834 股，出席比率為 6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04,834 權。贊成權數:15,285,628 權(其中電子投票 15,285,6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2%，反對權數:18,24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8,2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11%，棄權/未投票權數:8,96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6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107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1 日止，三年任期將屆滿，故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 2、第 13 屆董事選舉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擬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3、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4 日止。
- 4、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	楊敏盛	台灣大學醫學系	敏盛醫療體系創辦人 行政院政務顧問	敏盛醫控(股) 公司董事長	楊征投資 (股)公司
董事	許盛信	美國德州大學 達拉斯校區 管理碩士	百略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 副董事長	盛弘醫藥 (股)公司
董事	張長榮	美國南加州大學 公共行政管理 研究所碩士	敏盛醫療體系 副執行長	敏盛資產管理 (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 (股)公司
董事	劉慶文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敏盛綜合醫院 資深副院長	盛弘醫藥(股) 公司總經理	盛弘醫藥 (股)公司
獨立董事	游啟璋	美國史丹福大學 法學博士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	無
獨立董事	李弘暉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公共管理所博士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副教授	無
獨立董事	張恆瑜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 究所博士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長庚大學工商 管理學系專任 副教授	無

5、原訂新任董事選任之任期，因新冠肺炎全台升級三級警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自110年5月24日至110年6月30日停止召開股東常會並延後至8月31日前召開完成，本公司選訂110年7月26日召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故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5日止。

6、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當選通過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文	16,439,557	當選
董事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敏盛	15,109,593	當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盛信	15,045,535	當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長榮	15,045,533	當選
獨立董事	張恆瑜	15,053,550	當選
獨立董事	游啟璋	15,049,974	當選
獨立董事	李弘暉	15,049,973	當選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艾瑞爾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華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弘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游啟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弘暉	信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恆瑜	無

####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312,834 股，出席比率為 62.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04,834 權。贊成權數:15,291,14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5,291,1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8,368 權(其中電子投票 8,36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13,324 權(其中電子投票 5,3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8%，本案照案通過。

#### 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

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等內容等，仍以本次常會之錄影錄音紀錄為準。